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22 年 6 月 29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其中，张勇董事、史建庄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55,087,585.97 元，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48487_R08 号）。

会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5,087,585.97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51,653,623.71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33,962.26 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金额扣除对应置换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借款。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